

立法會CB(2)242/12-13(04)號文件

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

致：衛生事務委員會

感謝貴會邀請本會出席討論有關『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』發表意見！以下是本會意見： 1)希望貴會能先清晰區分何謂醫療程序範疇？ 2)何謂美容服務範疇？

本會認為 DR 事故實屬個別醫療行為事件，應與美容服務行業無關。美容行業運作數十年，從未聽聞有關美容而引發死亡之事，相對美容行業於業界貢獻良多！

本會歡迎政府向有關所謂的醫療美容之私營醫療機構進行規管，但請首先釐清上述第一及第二點範疇。

此致！

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

馬英琴會長

2012年11月20日